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抗字第17號

抗告人 吳紘瑞即吳承育

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抗告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27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1)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遲未陳報債權，故抗告人所列之新臺幣（下同）204,890元債權不能證明確實存在；(2)抗告人收入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義務之支出，尚餘23,110元，超過其於108年與債權人成立協商（調解）應支付之14,384元，因而認定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惟抗告人已於聲請狀中以聲證3提供通訊軟體截圖證明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之存在，該部分債務應該是屬於創鉅有限合夥，雖然有提供機車作為擔保，但機車車齡超過10年，實際價值不足1萬元，處分擔保品後，剩餘債務應仍屬於無擔保債務；原裁定所稱向融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融易公司）貸款購買黃金部分，事實上只是融易公司作為借貸的轉型，聲請人並未取得黃金，也沒有購買黃金的意思；又抗告人之收入扣除必要費用及扶養義務後，固尚餘23,110元可供清償債務，然抗告人除需償還協商（調解）款14,384元外，於本件更生時，尚有每月18,223元之融資公司債務需償還，故抗告人每月23,110元之餘款，顯然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等語。

二、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

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  
02 明文。準此，債務人如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或調解，即須  
03 依約清償債務，不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蓋該債務清償方  
04 案係經債務人行使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  
05 約，其即應受該契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  
06 係在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  
07 盡力清償債務，非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  
08 務，因此，為避免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或調解方案任意  
09 毀諾，濫用更生或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須債務人於調解成  
10 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  
11 始例外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

12 三、抗告人於原審主張其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835,201  
13 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08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前置  
15 協商（調解），於108年10月間成立協商契約（調解），雙  
16 方協議自108年11月10日起，分84期、週年利率5%，按月清  
17 償14,834元，以抗告人當時月收入約42,000元計算，扣除自  
18 身必要生活費用17,0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500元及母  
19 親扶養費3,000元後，每月所剩無幾，詎抗告人之母於112年  
20 4月30日摔倒昏迷住院，嗣診斷出患有嚴重高血壓，聲請人  
21 為籌措醫藥費、看護費及母親往返醫院就醫計程車費，以機  
22 車為擔保品借貸，每月增加還款8,795元，112年7月1日間為  
23 支付母親營養品費而向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貸，每  
24 月增加還款2,445元，112年10月間再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  
25 司（應為創鉅有限合夥）借貸，每月增加還款1,115元，終  
26 至每月需還款33,057元，致無力繳付協商（調解）款項而於  
27 112年11月間毀諾；抗告人目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  
28 司擔任司機，每月收入約42,000元；又抗告人無擔保或無優  
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30 程序或宣告破產等情，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31 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

01 (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暨前置調解金融  
02 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前置調解毀諾通知函、綜合所  
0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04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戶籍謄本為憑。經查：

05 (一) 抗告人於108年10月間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成立  
06 調解，抗告人應自108年11月10日起，分84期、年利率  
07 5%，按月清償14,834元；抗告人嗣於112年11月毀諾等  
08 情，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見原審卷第167頁）在卷可  
09 稽。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依消債條例規定予以審酌抗告  
10 人有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得聲請更生  
11 之情形。

12 (二) 抗告人自陳於112年11月毀諾時任職於○○○○股份有限  
13 公司擔任司機乙節，與其所提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14 資料表（見原審卷第57至59頁）顯示投保單位相符，堪認  
15 屬實。本院爰依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薪資明細表  
16 （見原審卷第201至203頁）計算抗告人自111年11月至112  
17 年11月之總收入為566,835元（每月薪資明細如附表），  
18 則其每月平均收入為50,686元【計算式： $(566,835 \text{元} \div 13$   
19  $\text{月} \doteq 43,603 \text{元}) + (111 \text{年度年終獎金} 85,000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doteq 7,$   
20  $083 \text{元}) = 50,686 \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並以50,686元作為  
21 抗告人毀諾當時償債能力之基礎；復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  
22 112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  
23 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  
24 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  
25 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  
26 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 $14,230$   
27  $\text{元} \times 1.2 = 17,076 \text{元}$ ），認抗告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  
28 以17,076元為適當。依此計算，抗告人毀諾時之每月收入  
29 50,68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未成年子女扶養  
30 費7,500元及母親扶養費3,000元後，尚餘23,110元（計算  
31 式： $50,686 \text{元} - 17,076 \text{元} - 7,500 \text{元} - 3,000 \text{元} = 23,110$

01 元)，顯有能力按期履行當時之調解金額14,834元，並維  
02 持基本生活開支。

03 (三) 抗告人主張其毀諾係因其母陳○○突於112年4月30日因高  
04 血壓昏迷倒下，其父身體亦差，需籌措醫療費及看護費及  
05 購買營養品云云，雖提出台南市立醫院收據及吳○○出具  
06 看護費用收據（原審卷第365至377頁）為憑。惟觀上開醫  
07 院收據係每月1-2張金額數百元的收據，而抗告人之姐吳  
08 ○○出具之自112年5月至10月共6月計9萬元的看護費用收  
09 據，折算每月為1萬5千元，如由抗告人與2名兄弟姐妹分  
10 擔，抗告人每月亦僅須支出大約5千元，實難認定抗告人  
11 於112年間因其母陳○○住院及其父親身體差，致抗告人  
12 有需籌措高額醫療費、看護費及營養品之情事。

13 (四) 抗告人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31,138元之債務（即  
14 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係其於111年10月25日之機車貸  
15 款（見原審卷第95頁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資料）；而積  
16 欠融易公司79,494元之債務（見原審卷第163-165頁融易  
17 公司陳報狀及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係其於111  
18 年10月19日購買黃金應給付之分期付款。則抗告人既無法證  
19 明成立調解後有需籌措高額醫療費、看護費及營養等不可  
20 歸責於己之情事，且抗告人上開2項債務，復均係其個人  
21 於108年10月間成立調解後之任意行為所致之債務，自應  
22 認係可歸責於抗告人自己之因素所增加之債務。

23 (五) 綜上，抗告人主張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調解條  
24 件有困難云云，均不足採信。而抗告人毀諾當時之每月收  
25 入，既足以負擔每月14,834元之調解條件。從而，抗告人  
26 於調解成立後毀諾，自足認定係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所  
27 致，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自不得聲請更生。

28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既不得聲請更生，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更  
29 生之聲請，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3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

01 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  
02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05 審判長法 官 張玉萱

06 法 官 楊亞臻

07 法 官 王獻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 記 官 李雅涵

12

附表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單位：新臺幣)

月份	工作津貼	伙食費	加班費	抽分薪資	實領金額
111年11月	23,500元	1,800元	11,700元	5,482元	42,482元
111年12月	23,500元	1,800元	13,600元	6,068元	44,968元
112年1月	24,600元	1,800元	10,300元	4,707元	41,407元
112年2月	24,600元	1,800元	11,800元	5,882元	44,082元
112年3月	24,395元	1,785元	12,900元	6,718元	45,798元
112年4月	24,600元	1,800元	11,400元	5,590元	43,390元
112年5月	24,600元	1,800元	12,100元	6,590元	45,090元
112年6月	24,600元	1,800元	12,100元	6,007元	44,507元
112年7月	24,600元	1,800元	12,100元	5,830元	44,330元
112年8月	24,600元	1,800元	12,900元	6,330元	45,630元
112年9月	24,600元	1,800元	9,100元	4,441元	39,941元
112年10月	24,600元	1,800元	10,600元	5,488元	42,488元
112年11月	23,780元	1,740元	11,300元	5,902元	42,722元
合計					566,835元